

112 年度新北市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師健康促進羽球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羽球活動競賽，校際間教師互相切磋技能，以提昇技術水準。
- (二) 推展全民體育，提昇運動風氣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促進校際情誼。
- (三) 倡導正當、健康、樂趣化之體育休閒活動，達成鍛鍊教師體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。

三、比賽資訊：

- (一) 比賽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6~17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。
- (二) 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。

四、比賽組別：各組每隊報名最多 8 人。

- (一) 男教師組。
- (二) 女教師組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本市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編制內教師（含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、不含外聘教練、兼任及代課教師）。
- (二) 本市現任校長、候用與退休校長，不限性別可合組校長聯隊，惟僅限參加男教師組。
- (三) 每校每組限報 1 隊，每隊最多限報 8 人。
- (四) 學校普通班班級數 24 班以下之小校，可由 2 小校聯合組隊，惟 2 校均需符合 24 班以下之資格。
- (五) 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健康促進活動，杜絕非屬合格身份人員違規參賽，參賽學校應於報名期限截止日前，同步上傳經報名學校之人事人員及校長核章之「112 年度新北市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師健康促進羽球賽在職證明」（附件一）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6 時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forms.gle/qiUTRpyWP4ivYG9A6>
- (三) 聯絡方式：體育組長陳勇安 02-29686834 分機 823，電子信箱：aneric@pcps.ntpc.edu.tw

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採 3 點雙打方式，男教師組第 1 點為行政組（至少含校長或主任 1 名）、第 2、3 點正常排點；女教師組 3 點均為正常排點。
- (二) 學校如無報名女教師組時，該校女教師得參加該校男教師組比賽。

八、比賽器材（用球）：採用中華羽協認定比賽用球。

九、頒獎：

- (一) 各組 10 隊以下取前 4 名、未滿 20 隊取前 6 名、20 隊以上取前 8 名。1-4 名頒發獎杯及獎品，5-8 名頒發獎品。
- (二) 各組賽事名次決定後，大會立即於現場舉行頒獎典禮，除因選手受傷或其它經大會認可之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所有選手均需親自參加頒獎典禮始得領取大會獎品。

十、附則：

- (一) 為推廣羽球運動，並增進各校情誼，一人限打一點，不可兼點。
- (二) 除具校長身份者可另參加校長聯隊外，每人以參加一隊為限，若違反規定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。

112 年度新北市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師健康促進羽球賽在職證明

學校名稱(隊名)：_____ 組別：男教師組 女教師組

比賽職稱	隊長	照片	比賽職稱	隊員 1	照片
姓名			姓名		
服務學校			服務學校		
職稱			職稱		
身份別			身份別		
比賽職稱	隊員 2	照片	比賽職稱	隊員 3	照片
姓名			姓名		
服務學校			服務學校		
職稱			職稱		
身份別			身份別		
比賽職稱	隊員 4	照片	比賽職稱	隊員 5	照片
姓名			姓名		
服務學校			服務學校		
職稱			職稱		
身份別			身份別		
比賽職稱	隊員 6	照片	比賽職稱	隊員 7	照片
姓名			姓名		
服務學校			服務學校		
職稱			職稱		
身份別			身份別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市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編制內教師（含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、不含外聘教練、兼任及代課教師）方得報名參加。
- 二、職稱請填寫校長、教師兼主任／組長、專任教師或運動教練等；身份別請填寫正式／代理。
- 三、跨校報名者本表單請協調主責報名學校負責審核。

承辦人：

人事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112 年度新北市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師健康促進羽球賽競賽規則

- (一) 本賽事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，採落地得分制，皆以 21 分一局定勝負，任一方得分至 11 分時即換場地，分數先到 21 分者獲勝。
- (二) 預賽為循環賽，場勝負採總得分制，平分時以勝點多者為勝，且 3 點均須出賽；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有空點時，該點僅得安排於第 3 點且該場以 21：0 分計算。
- 採循環賽時，各隊勝負算法如下：
1. 勝一場得 2 分、敗一場得 1 分、棄權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 2. 兩隊積分相等，對戰組合之勝隊為勝。
 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甲、（勝分和）－（負分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 - 乙、（勝點和）－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 - 丙、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- (三) 複賽及決賽：複賽及決賽採單淘汰賽，贏 2 點者為勝隊；勝負已分時，所餘點數不再比賽。
- (四)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 5 分鐘（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）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。
- (五) 本次賽事請各校事先審核報名資格，請各隊依真實身分報名以避免因身分問題引起爭議。參賽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相關文件、服務證明或出示新北校園通 APP（我的證件）以備查驗。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大會現場宣布或其它方式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六) 競賽過程有關問題及申訴，限於比賽當場提出，如有爭議時由各隊隊長洽詢裁判長後繼續比賽，賽後恕不接受申訴處理；若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、不遵守大會規定者、干擾賽事進行及有違教育人員聲譽之行為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並予以該校停權 1 年禁止參加下一年度賽事。
- (七) 本賽事賽程由承辦單位統一公開抽籤，訂於 12/6（三）下午 14 時於板橋國小校史室舉行，屆時同步進行現場直播。
- (八) 前一年度辦理之教職員工健康促進羽球比賽男教師組前 8 名及女教師組前 6 名，得列為本次賽事預、複賽種子籤，晉級決賽後則重新抽籤。